

# 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華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Lien Hwa Industrial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 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G801010 倉儲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分為貳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陸仟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季以現金一次發放。發行季度及收回季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季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季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

以後有盈餘季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季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季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本公司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要點」規定

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所發行之無表決權特別股或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在總公司所在縣市、公司所屬工廠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舉行。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分發及保存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一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一職，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應不低於千分之一分派予基層員工)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且大部分盈餘來自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述盈餘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擬定之。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44年6月29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45年3月10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48年9月30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49年9月30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53年1月20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54年8月1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54年12月12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55年12月5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56年9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57年8月8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58年4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59年5月1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61年1月16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63年2月1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63年12月16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64年12月15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65年4月1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66年6月10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67年6月2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21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68年6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28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70年4月9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71年4月29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72年6月7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73年6月27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74年7月19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75年6月21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76年6月10日，第29次修正於民國77年6月3日，第30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6日，第31次修正於民國79年5月24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80年6月7日，第33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5日，第34次修正於民國83年6月17日，第35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30日，第36次修正於民國85年6月13日，第37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28日，第38次修訂於民國87年6月2日，第39次修訂於民國88年6月2日，第40次修訂於民國89年5月19日，第41次修訂於民國90年5月22日，第42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28日，第43次修訂於民國92年5月22日，第44次修訂於民國94年5月24日，第45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46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4日，第47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48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9日，第49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第50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2日，第51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6日，第52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第53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公司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於分割基準日生效)，第54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第55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22日、第56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第57次修訂於民國

113年5月27日、第58次修訂於民國114年5月26日。